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统计违法、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案件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-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- 3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
- 4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
- 5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

三、承办机构

莱州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五、办理时限

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,应当在立案后三个月内处理完毕;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,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,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决定执行后,予以结案。

六、救济渠道

- (一)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 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 - (二) 救济途径: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

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;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;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: 莱州市统计局办公室

投诉电话: 0535-2222639

信函投诉: 莱州市府前街 96 号莱州市统计局一楼政策法规

八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时间:工作日,上午 08: 30-12: 00,下午 14: 00-17: 30 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办公电话: 0535-2222290

办公地址: 莱州市府前街 96 号莱州市统计局一楼政策法规